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9 日查獲系爭診所櫃檯擺放廣告立牌刊登：「.... ..○○..... 幸運好禮等著你.....」及「.....12/1（四） 12/31（六）連連樂 任一直線 \$1999」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宣稱贈送禮品優惠折扣之廣告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63089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

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正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略以：「一、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二、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播）於報紙、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以一次計算；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處分書送達之前者，不予計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裁處書裁罰 6 萬元罰鍰在

案，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廣告乃集合性概念，1 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本件係醫療廣告之案件，並遭原處分機關處分，應屬同一案件，同一事實，依前揭聯席會議決議見解，系爭廣告僅屬 1 個廣告行為，不得再次處罰。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櫃檯擺放廣告立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贈送禮品優惠折扣之系爭廣告，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醫美診所廣告（市招、布條、海報）檢查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立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爭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裁處書裁罰 6 萬元罰鍰在案；本件

係醫療廣告之案件，並遭原處分機關處分，應屬同一案件，同一事實，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系爭廣告僅屬 1 個廣告行為，不得再

次處罰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明定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等情形屬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情形。查本件系爭診所於櫃檯擺放廣告立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贈送禮品優惠折扣之系爭廣告，核屬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情形，而該當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則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並無違誤。

五、次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明定。查本案違規廣告係於系爭診所櫃檯擺放廣告立牌刊登醫療廣告，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2465500 號裁處書之違規事實，係原處分機關於 1

05 年 11 月 15 日查獲訴願人診所利用網路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二者係

分別刊登於廣告立牌及網際網路，且刊登廣告日期、廣告內容及原處分機關裁處之法令依據亦不相同，自應認定為數行為，並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之，自無違反一

行為不二罰原則。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違規行為，在法律上雖應評價為一行為，但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即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是除與本件違規情事不同外，且本件裁處亦未違反前開聯席會議決議見解；訴願主張，恐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